## 八、質押之資產

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:

| 資   | 產           | 名    | 稱  | 112  | 年3月31日     | 111 | 年12月31日     | 111 | 年3月31日      | 擔  | 保   | 用    | 途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質押  | 活期及         | 定期存款 | 欠  | \$   | 185, 363   | \$  | 206, 001    | \$  | 189, 071    | 履約 | 保證金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( = | 注1)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採用  | 權益法         | 之投資  |    | 1    | , 165, 676 |     | 1, 156, 537 |     | 837, 249    | 銀行 | 借款及 | 應付短期 | ]票券        |
| 土地  | (註2)        |      |    | 9    | , 426, 620 |     | 9, 426, 620 |     | 9, 437, 482 | 履約 | 保證金 | 、銀行借 | <b>‡款及</b> |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應付 | 短期票 | 券    |            |
| 房屋  | 及建築         | - 淨額 |    | 6    | , 293, 259 |     | 6, 342, 264 |     | 6, 700, 791 | 履約 | 保證金 | 、銀行借 | <b>‡款及</b> |
| (言  | <b>主</b> 2) 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應付 | 短期票 | 券    |            |
| 機器  | 設備-         | 淨額(註 | 3) |      | _          |     | _           |     | 141,694     | 銀行 | 借款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運輸  | 設備-         | 淨額(註 | 3) |      | 764, 222   |     | 822, 881    |     | 794, 172    | 銀行 | 借款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存出  | 保證金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 52, 790    |     | 51, 575     |     | 13, 888     | 履約 | 保證金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\$17 | , 887, 930 | \$1 | 8, 005, 878 | \$1 | 8, 114, 347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
- (註1)表列「其他流動資產」及「其他非流動資產—其他」。
- (註2)表列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及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」。
- (註3)表列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。

## 九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- (一)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、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,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採購尚未支付數分別為\$10,461,049、\$8,451,205 及\$9,930,522。
- (二)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、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,本集團 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\$1,693,369、\$2,060,374 及\$1,773,167。
- (三)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,請詳附註十三(一)2.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。
- (四)子公司統一超商(股)公司與美商南方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間簽訂永久性技術合作契約,本公司向美商南方公司承諾以下事項:
  - 1. 本公司應確保統一超商(股)公司將履行其對美商南方公司付款或其他合 約中所規範之義務。
  - 本公司未經美商南方公司事前書面同意,不得出售、讓渡、移轉、擔保、轉讓、贈送、抵押、典押或出讓統一超商股權或資產。
  - 3. 本公司應至少持有統一超商(股)公司 40%之股權。
- (五)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於民國93年8月與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 簽訂「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」(以下簡稱開發營運契約),合約主要內容如下:
  - 開發營運契約之範圍包括市政府轉運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、附屬事業及 多目標使用部份之興建、營運及移轉。
  - 台北市政府提供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地號土地(以下簡稱「本基地」)設定地上權予該公司,作為執行此開發營運契約之用。

- 3. 開發經營期間自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(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)起算, 為期 50 年;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同意,其中因辦理容積 補償及變更設計之起迄時間共計 484 日,不計入開發經營期間。
- 4. 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依約應支付之權利金如下:
  - (1) 開發權利金

開發權利金計\$2,500,000,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約支付完畢。

(2)營業權利金

自開始營運年度之次一年度起,按該子公司稅後純益依約定累進比例 提撥營業權利金予台北市政府。

- 5. 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應自營運期間開始,按本基地之公告地價依約 定比例支付土地租金予台北市政府。
- 6.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應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時,將轉運站無償移轉 予台北市政府,關於移轉之權利義務及細節,雙方同意應由子公司統一開 發(股)公司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及開始協商簽 訂「資產移轉契約」,並於 6 個月內完成「資產移轉契約」之訂定,雙方 應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時完成移轉。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業已取得 上述開發營運契約中,市政府轉運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執照。
- (六)子公司統一實業(股)公司(以下簡稱「統實公司」)於民國111年及110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,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,統實公司於貸款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: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180%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2倍(含)以上,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\$15,000,000以上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,經銀行通知統實公司改善期間內未為改善時,則貸款銀行得隨時對統實公司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,或縮短授信期限,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。
- (七)統實公司於民國 111 年與凱基商業銀行簽定貸款合約,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,統實公司於貸款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: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 180%(含)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倍(含),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\$15,000,000(含)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,則統實公司應於財務報表公告日後 4 個月內完成改善,惟若屆期仍未符合所定之財務比率限制者,則貸款銀行有權要求統實公司立即清償全部借款餘額。
- (八)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請詳附註六(十)租賃交易—承租人之說明。 十、重大之災害損失

無此情事。